

15

山东省政权志篇目

(第三次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政权志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一月三日

概 述

山东省政权建置沿革
清代鸦片战争后的山东政局
民国山东政权的杂乱多变
建国后山东政权情况综述

权 力 篇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节 清代山东咨议局

第二节 民初山东省议会

第三节 解放区山东省临参会

第一目 大会机构

第二目 驻会委员会

第四节 建国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目 大会机构

第二目 协商委员会

第五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目 大会机构

第二目 省人大常委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一节 清代山东咨议局的人员组成（附咨议局人员名单）

第一目 议员

第一条 选举

第二条 成份构成

第二目 常驻议员

第一条 产生

第二条 成份构成

第三目 议长

第一条 产生

第二条 简历

第二节 民初山东省议会的人员组成（附议会人员名单）

第一目 议员

第一条 选举

第二条 成份构成

第二目 常驻议员

第一条 产生

第二条 成份构成

第三目 议长

第一条 选举

第二条 简历

第三节 解放区山东省临参会的人员组成（附

临参会人员名单）

第一目 参议员

第一条 产生

第二条 成份构成

第二目 主席团主席

第一条 产生

第二条 简历

第三目 议长

第一条 选举

第二条 简历

第四节 建国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人员组成（附省各代会人员名单）

第一目 代表

第一条 选举

第二条 成份构成

第二目 主席团主席

第一条 产生

第二条 简历

第三目 协商委员会主席

第一条 选举

第二条 简历

第五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人员组成（附省人大的人员名单）

第一目 代表

第一条 选举

第二条 成份构成

第二目 主席团主席

第一条 产生

第二条 简历

第三目 省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第一条 选举

第二条 成份构成

第三条 主任简历

第三章 职 权

第一节 清代山东咨议局的办事权限

第二节 民初山东省议会的职权

第一目 议会的会议职权

第二目 议长职权

第三目 议员和常驻议员的职权

第三节 解放区山东省临参会的职权

第一目 临参会的会议职权

第二目 议长职权

第三目 参议员职权

第四目 驻会委员会职权

第四节 建国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职权

第一目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大会职权

第二目 代表职权

第三目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职权

第五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第一目 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大会职权

第二目 代表职权

第三目 省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一条 常委会

第二条 主任会议

第三条 政法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第五条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第六条 办公厅

第四章 权力行使

第一节 清代山东咨议局

第二节 民初山东省议会

第一目 审议议案

第二目 弹劾

第三目 其它

第三节 解放区山东省临参会

第一目 工作内容

第二目 社会效果

第四节 建国后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目 工作内容

第二目 社会效果

第五节 省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目 工作内容

第二目 社会效果

第六节 省人大常委会

第一目 工作内容

第二目 社会效果

行 政 篇

第一章 行政组织

第一节 清代山东官府

第一目 机构沿革

第二目 省级官府

第一条 巡抚衙门

第二条 承宣布政使司

第三条 提刑按察使司

第四条 其它

第三目 道员官署

第一条 分守道

第二条 分巡道

第三条 其它

第四目 府州县官署

第一条 府

第二条 州

第三条 县

第五目 新增和特设官司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山东行政组织

第一目 北洋政权的行政组织

第一条 省行政机构

第二条 道行政机构

第三条 县行政机构

第四条 其它

第二目 国民党政权的行政组织

第一条 省政府

第二条 专员公署

第三条 县政府

第四条 其它

第三目 日统政权的行政组织

第一条 省长公署

第二条 道尹公署

第三条 县知事公署

第四目 人民民主政权的行政组织

第一条 省政府（战工会、政委会）

第二条 行政公署、专员公署

第三条 县政府

第三节 建国后的山东政府机构

第一目 省人民政府

第一条 省人民政府（1949.3—1954.9）

第二条 省人民委员会（1954.9—1967.3）

第三条 省革命委员会（1967.3—1979.12）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1979.12—1983.4）

第二目 行政公署及市县政府

第一条 专员公署（地革委、市政府）

第二条 县（市）政府

第三目 省特派特设机构及其它

第二章 行政官员

第一节 清代鸦片战争后山东行政长官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山东行政长官

第一目 北洋政权

第一条 省长（民政长、巡按使）

第二条 厅（司）长

第二目 国民党政权

第一条 省长

第二条 厅长

第三条 专员

第四条 其它

第三目 日统政权

第一条 省长

第二条 厅长

第三条 道尹

第四目 人民民主政权

第一条 主席、副主席（首席组长、主任委员）

第二条 各处（厅）长

第三条 行署主任、专员

第三节 建国后山东行政领导人

第一目 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省长副省长、主任副主任）

第二目 省人民政府厅长、副厅长（局长副局长、主任副主任）

第三目 行署专员、副专员

**第四目 省辖市市长、副市长
（附山东行政官员简表）**

第三章 行政职掌

第一节 清代山东行政职掌

第一目 省级官府职掌

第一条 巡抚衙门

第二条 布政使司

第三条 按察使司

第二目 道员官署职掌

第三目 府、州、县公署职掌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山东行政职掌

第一目 北洋政权行政职掌

第一条 省长公署（民政长公署、巡按使公署）

第二条 厅（司）

第三条 其它

第二目 国民党政权行政职掌

第一条 省政府

第二条 厅、局

第三条 其它

第三目 日统政权行政职掌

第一条 省长公署、省政府

第二条 厅

第三条 道尹公署

第四条 其它

第四目 人民民主政权行政职权

第一条 省战工会、政委会、省政府

第二条 处、厅

第三条 行政公署、专员公署

第三节 建国后省人民政府职权

第一目 省府职权

第一条 省人民政府委员会职权

第二条 省长、副省长职权

第三条 省长办公会议

第四条 省府办公厅

第二目 省府职能机构职权

第一条 计划系统

第二条 政法系统

第三条 农林水利系统

第四条 工交系统

第五条 城建系统

第六条 工商财贸系统

第七条 科技、文教、卫生系统

第八条 其它

第三目 行政公署职权

第四章 人事行政

第一节 清代人事行政

第一目 人事行政机构

第二目 官员录用与任免

第三目 人事行政管理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人事行政

第一目 北洋政权

第一条 人事行政机构

第二条 人事行政管理

第二目 国民党政权

第一条 人事行政机构

第二条 人事行政管理

第三目 日统政权

第一条 人事行政机构

第二条 人事行政管理

第四目 人民民主政权

第一条 人事行政机构

第二条 人事行政工作

第三节 建国后的人事行政

第一目 人事行政方针与人事管理体制

第一条 人事行政方针

第二条 人事管理体制

第二目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用与构成

第一条 来源与录用

第二条 调配

第三条 晋升与任免

第四条 人才交流

第~~四~~条 干部构成

第三目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与奖惩

第一条 考核

第二条 奖励

第~~三~~条 监督
第~~四~~条 惩戒

第四目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

第一条 思想教育

第~~二~~条 文化培养

第~~三~~条 专业培训

第五目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待遇与离退休制度

第一条 工资

第二条 福利

第三条 抚恤

第~~四~~条 离休、退休

第五条 退休

第~~四~~条 退职

第六目	编制管理
第一条	编制管理体制
第六目	其他人事工作
第二条	编制管理原则
第一条	编制管理
第三条	机构编制的确定与控制
第二条	人事档案管理
第七目	人事监察
第三条	人事监察

第五章 施政

第一节 清代鸦片战争后山东省政权的施政

第二节 北洋政权的施政

第一目 孙宝琦、周自齐任内

第二目 靳云鹏任内

第三目 张怀芝任内

第四目 张树元任内

第五目 田中玉任内

第六目 郑士琦任内

第七目 张宗昌任内

第三节 国民党政权的施政

第一目 孙良诚、石友三任内

第二目 陈调元任内

第三目 韩复榘任内

第四目 沈鸿烈任内